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訂立的《2021 年
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00”

代以

“\$920”。

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900”

代以

“\$1,950”。

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680”

代以

“\$1,720”。

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5) 第 21(8)(b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310”

代以

“\$2,370”。

(6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050”

代以

“\$2,100”。

(7) 第 21(8)(c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460”

代以

“\$1,490”。

(8) 第 21(8)(c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310”

代以

“\$2,370”。

(9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050”

代以

“\$2,100”。

3. 加入第 25 條

在第 24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25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如在《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(《修訂規則》)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某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8,750”

代以

“\$8,980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80”

代以

“\$1,100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,360”

代以

“\$4,470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080”
代以
“\$1,10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750”
代以
“\$8,98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60”
代以
“\$1,49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920”
代以
“\$6,07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920”
代以
“\$6,07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c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1,460”
代以
“\$1,49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1,860”
代以
“\$12,18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60”
代以
“\$1,49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920”
代以
“\$6,07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920”
代以
“\$6,07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c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1,460”
代以
“\$1,49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1,860”
代以
“\$12,18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00”
代以
“\$92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700”
代以
“\$3,79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700”
代以
“\$3,79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00”

- 代以
“\$92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410”
代以
“\$7,61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960”
代以
“\$23,57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960”
代以
“\$23,57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5,450”
代以

- “\$26,13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960”
代以
“\$23,57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960”
代以
“\$23,57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5,450”
代以
“\$26,13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0,620”
代以
“\$31,440”。

- (3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0,620”
代以
“\$31,44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3,950”
代以
“\$34,86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4,480”
代以
“\$25,14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290”
代以
“\$9,54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b)(i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24,480”
代以
“\$25,14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7,140”
代以
“\$27,87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270”
代以
“\$15,68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610”
代以
“\$7,81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270”
代以
“\$15,68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16,940”
代以
“\$17,39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880”
代以
“\$20,41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330”
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880”
代以
“\$20,41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880”
代以
“\$20,41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330”

- 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880”
代以
“\$20,41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9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530”
代以
“\$27,24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9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330”
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530”
代以
“\$27,24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0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00”
代以

- “\$21,77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0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330”
代以
“\$8,55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0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00”
代以
“\$21,77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1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3,220”
代以
“\$13,57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1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830”
代以
“\$7,01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3,220”
代以
“\$13,57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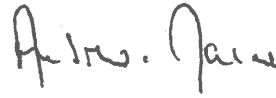
- (6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3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050”
代以
“\$2,10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4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680”
代以
“\$1,72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7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890”
代以
“\$16,31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8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560”
代以
“\$3,650”。
- (6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920”
代以
“\$2,99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9(a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15,890”
代以
“\$16,31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930”
代以
“\$8,14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0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250”
代以
“\$5,39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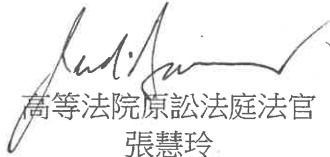
於2021年5月6日訂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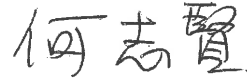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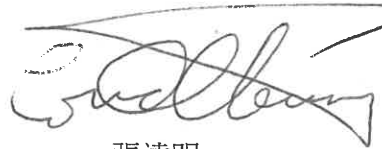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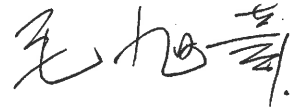
郭莎樂, S.C.



張達明



萬德豪



毛旭華, J.P.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221章, 附屬法例D)(《主體規則》), 須予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, 由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。在某些情況下, 署長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21(8)條, 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(見第2及4條)。
第3條訂定過渡安排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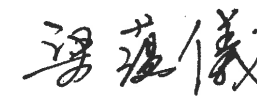
(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《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。

《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第87(2)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2. 修訂附表5(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)
 - (1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(e)段 ——
廢除
“；或”
代以分號。
 - (2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 ——
廢除(f)段
代以
“(f) 某人依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7條就公共小巴(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)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；或”。
 - (3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在(f)段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g)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《電車條例》(第107章)的授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。”。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7月20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(《條例》)附表5。

2. 經修訂後，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，亦屬《條例》第4及5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——
 - (a) 就公共小巴(不論是否屬提供專線服務者)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；
 - (b)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。
3. 根據《條例》第60條，《條例》第4及5部並不將第2段提述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。